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3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人民幣優先股股份代號：84602

董事會決議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行」)董事會於2017年8月16日以書面形式發出會議通知，於2017年8月30日在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本行總行召開會議。會議應出席董事13名，其中親自出席11名，委託出席2名，谷澍副董事長委託易會滿董事長、沈思董事委託洪永淼董事出席會議並代為行使表決權。官學清董事會秘書參加會議。監事會成員列席會議。會議召開符合法律法規、《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

會議由易會滿董事長主持召開。出席會議的董事審議了下列議案：

一、審議通過了《關於2017半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3票，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關於2017半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具體內容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二、審議通過了《關於工銀租賃在香港設立工銀航空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3票，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董事會同意本行全資子公司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簡稱「工銀租賃」)在香港設立工銀航空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名稱以公司註冊最終結果為準)，由工銀租賃全資持有，註冊資本為不超過80億元人民幣等值外幣或12億美元(按照屆時匯率折算，以金額孰高者為準)，註冊資本分批通過現金和工銀租賃的存量航空租賃業務資產實繳到位。工銀航空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設立尚需取得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

三、審議通過了《關於2018年集團用工計劃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3票，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四、審議通過了《關於2016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

易會滿董事長、谷澍副董事長、張紅力董事和王敬東董事與本議案存在利害關係，迴避表決。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9票，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項議案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2016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結果請見附件一。

五、審議了《關於2016年度董事與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

因與本議案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3人，董事會一致同意將本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項議案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2016年度董事與監事薪酬清算方案請見附件二。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本行支付的2016年度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稅前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1479.04萬元。

六、審議通過了《關於〈2017-2018年度國別風險集中度限額〉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3票，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七、審議通過了《關於〈2017年中期風險管理情況報告〉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3票，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八、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梁定邦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及繼續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相關職務的議案》

梁定邦董事與本議案存在利害關係，迴避表決。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2票，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行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定邦先生的任期將於2018年4月到期，按照相關規定可以連選連任。根據有關規定並結合董事會工作需要，董事會決定提名梁定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同意待股東大會批准其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繼續擔任其在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原任職務。

梁定邦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後，其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宜須提交本行股東大會進行審議表決。梁定邦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新一屆任期自其本屆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之日起開始計算。梁定邦先生簡歷請見附件三，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和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請見附件四。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梁定邦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此外，梁定邦先生與本行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項議案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九、審議通過了《關於根據銀監會意見修訂〈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3票，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2017年6月27日，本行2016年度股東年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股東年會後，本行向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銀監會」）報送了核准本次《公司章程》修訂的申請材料。近期，銀監會對本次《公司章程》修訂內容的文字表述提出了個別修訂意見。根據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本行董事會按照銀監會的意見，對本次《公司章程》修訂內容的文字表述進行了相應調整，具體調整內容請見附件五。《公司章程》經銀監會核准後生效。

十、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3票，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修訂後的《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十一、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3票，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修訂後的《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十二、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3票，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修訂後的《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工作規則》自銀監會核准本行《公司章程》之日起生效。

十三、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3票，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修訂後的《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工作規則》自銀監會核准本行《公司章程》之日起生效。

十四、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3票，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修訂後的《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規則》自銀監會核准本行《公司章程》之日起生效。

十五、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3票，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修訂後的《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工作規則》自銀監會核准本行《公司章程》之日起生效。

十六、審議通過了《關於2017-2018年度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續保方案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3票，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十七、審議通過了《關於召集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3票，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行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擬於2017年11月29日在北京召開，有關詳情請參見本行另行發佈的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特此公告。

- 附件： 一、 2016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結果
- 二、 2016年度董事與監事薪酬清算方案
- 三、 梁定邦先生簡歷
- 四、 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和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
- 五、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內容調整對比表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7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易會滿先生、谷澍先生、張紅力先生和王敬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鄭福清先生、費周林先生和程鳳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先生、洪永淼先生、梁定邦先生、楊紹信先生、希拉•C•貝爾女士和沈思先生。

附件一

2016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結果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2016年度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				是否在股東單位或其他關聯方領取薪酬
		應付薪酬	社會保險、企業年金、補充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單位繳存部分	其他貨幣性收入	合計	
		1	2	3	4 = 1+2+3	
2016年末在任的高級管理人員						
易會滿	董事長、執行董事	70.20	16.37	—	86.57	否
谷澍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	64.35	16.10	—	80.45	否
張紅力	執行董事、副行長	63.05	16.00	—	79.05	否
王敬東	執行董事、副行長	62.91	16.00	—	78.91	否
王林	紀委書記	63.18	16.00	—	79.18	否
胡浩	副行長	62.78	16.00	—	78.78	否
李雲澤	副行長	20.97	5.46	—	26.43	否
譚炯	副行長	10.53	2.73	—	13.26	否
王百榮	首席風險官	74.95	14.77	—	89.72	否
官學清	董事會秘書	74.95	16.59	—	91.55	否
2016年離任的高級管理人員						
姜建清	董事長、執行董事	29.25	6.69	—	35.94	否
王希全	執行董事、副行長	36.82	9.18	—	46.00	否
魏國雄	首席風險官	104.93	16.13	—	121.07	否

註：

1. 自2015年1月起，本行董事長、行長、執行董事、副行長及紀委書記薪酬按國家對中央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改革的有關政策執行。上表中本行董事長、行長、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為2016年度該等人士全部年度薪酬數額，其中包括已於本行2016年度報告中披露的數額。
2. 2016年內任職及離任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按照任職時間計算。
3. 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本行首席風險官、董事會秘書2016年度稅前薪酬中，50%以上績效年薪實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金額計提於公司賬戶，2016年薪酬清算時不支付給個人，將於2017年至2019年視經營業績情況延期支付，每年支付比例為1/3。首席風險官王百榮先生2016年度延期支付績效年薪為25.65萬元人民幣，2016年度稅前薪酬實付部分為64.07萬元人民幣。董事會秘書官學清先生2016年度延期支付績效年薪為25.65萬元人民幣，2016年度稅前薪酬實付部分為65.9萬元人民幣。原首席風險官魏國雄先生2016年度延期支付績效年薪為35.91萬元人民幣，2016年度稅前薪酬實付部分為86.16萬元人民幣。
4.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起止時間參見本行2016年度報告。2016年至今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變動情況如下：
 - (1) 2016年5月，本行董事會選舉易會滿先生為本行董事長。同時，易會滿先生辭去本行行長職務。易會滿先生代為行使行長職權至2016年10月中國銀監會核准谷澍先生擔任本行行長的任職資格時止。2016年6月，易會滿先生擔任本行董事長的任職資格獲中國銀監會核准。
 - (2) 2016年9月，本行董事會聘任谷澍先生為本行行長及選舉其為本行副董事長，其行長任職資格於2016年10月獲中國銀監會核准。2016年11月，本行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谷澍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2016年12月，谷澍先生擔任本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獲中國銀監會核准。
 - (3) 2016年11月，本行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王敬東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其任職資格於2016年12月獲中國銀監會核准。
 - (4) 2016年7月，胡浩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
 - (5) 2016年8月，本行董事會聘任李雲澤先生為本行副行長，其任職資格於2016年10月獲中國銀監會核准。
 - (6) 2016年10月，本行董事會聘任譚炯先生為本行副行長，其任職資格於2017年1月獲中國銀監會核准。
 - (7) 2016年5月，本行董事會聘任王百榮先生為本行首席風險官，其任職資格於2016年7月獲中國銀監會核准。
 - (8) 2016年5月，本行董事會聘任官學清先生為本行董事會秘書，其任職資格於2016年7月獲中國銀監會核准。
 - (9) 2016年5月，姜建清先生因年齡原因不再擔任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
 - (10) 2016年7月，王希全先生因工作變動不再擔任本行執行董事、副行長。
 - (11) 2016年7月，魏國雄先生因年齡原因不再擔任本行首席風險官。

2016年度董事與監事薪酬清算方案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2016年度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 ^{註1}				是否在股東單位或其他關聯方領取薪酬
		應付薪酬	社會保險、企業年金、補充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單位繳存部分	其他貨幣性收入	合計	
		1	2	3	4 = 1+2+3	
2016年末在任的董事、監事						
易會滿	董事長、執行董事	70.20	16.37	—	86.57	否
谷澍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	64.35	16.10	—	80.45	否
錢文揮	監事長	70.20	16.31	—	86.51	否
張紅力	執行董事、副行長	63.05	16.00	—	79.05	否
王敬東	執行董事、副行長	62.91	16.00	—	78.91	否
汪小亞	非執行董事	—	—	—	—	是
葛蓉蓉		—	—	—	—	是
傅仲君		—	—	—	—	是
鄭福清		—	—	—	—	是
費周林		—	—	—	—	是
程鳳朝		—	—	—	—	是
鍾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2}	44.00	—	—	44.00	是
柯清輝		47.00	—	—	47.00	是
洪永淼		47.00	—	—	47.00	是
梁定邦		45.50	—	—	45.50	是
楊紹信		29.25	—	—	29.25	是
張煒	股東代表監事 ^{註3}	81.47	18.04	—	99.52	否
瞿強	外部監事 ^{註4}	28.00	—	—	28.00	否
沈炳熙		—	—	—	—	否

姓名	職務	2016年度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 ^{註1}				是否在股東單位或其他關聯方領取薪酬
		應付薪酬	社會保險、企業年金、補充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單位繳存部分	其他貨幣性收入	合計	
		1	2	3	4 = 1+2+3	
惠平	職工代表 監事 ^{註5}	5.00	—	—	5.00	否
黃力		2.50	—	—	2.50	否
2016年離任的董事、監事						
姜建清	董事長、執行董事	29.25	6.69	—	35.94	否
王希全	執行董事、副行長	36.82	9.18	—	46.00	否
M•C•麥卡錫	獨立非執行董事	35.83	—	—	35.83	是
衣錫群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75	—	—	11.75	是
王熾曦	股東代表監事 ^{註3}	78.97	11.30	—	90.27	否
董娟	外部監事	—	—	—	—	否

註：

1. 自2015年1月起，本行董事長、行長、監事長、執行董事薪酬按國家對中央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改革的有關政策執行。上表中本行董事長、行長、監事長及其他董事、監事稅前薪酬為2016年度該等人士全部年度薪酬數額，其中包括已於本行2016年度報告中披露的數額。
2.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6年度津貼標準為：基本津貼標準為30萬元人民幣／人／年。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席津貼為5萬元人民幣／職位／年，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副主席津貼為4萬元人民幣／職位／年，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津貼為3萬元人民幣／職位／年。
3. 股東代表監事2016年度稅前薪酬合計按照本人實際任職情況確定。按照中國銀監會的規定，本行股東代表監事2016年度稅前薪酬中，40%以上績效年薪實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金額計提於公司賬戶，2016年薪酬清算時不支付給個人，將於2017年至2019年視經營業績情況延期支付，每年支付比例為1/3。股東代表監事張焯先生2016年度延期支付績效年薪為21.63萬元人民幣，2016年度稅前薪酬實付部分為77.89萬元人民幣。原股東代表監事王熾曦女士2016年度延期支付績效年薪為21.63萬元人民幣，2016年度稅前薪酬實付部分為68.64萬元人民幣。
4. 外部監事2016年度津貼(稅前)按照200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津貼標準和本人實際任職情況確定。2016年，沈炳熙先生和董娟女士根據國家有關部門規定未從本行領取津貼。

5. 職工代表監事2016年度津貼(稅前)按照外部監事基本津貼標準的20%和本人實際任職情況確定，上表中的薪酬為其擔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而獲得的津貼，不包含其在本行擔任其他職務所獲報酬。
6. 本行董事和監事的任職起止時間請參見本行2016年度報告。2016年至今本行董事和監事的變動情況如下：
 - (1) 2016年5月，本行董事會選舉易會滿先生為本行董事長。同時，易會滿先生辭去本行行長職務。易會滿先生代為行使行長職權至2016年10月中國銀監會核准谷澍先生擔任本行行長的任職資格時止。2016年6月，易會滿先生擔任本行董事長的任職資格獲中國銀監會核准。
 - (2) 2016年9月，本行董事會聘任谷澍先生為本行行長及選舉其為本行副董事長，其行長任職資格於2016年10月獲中國銀監會核准。2016年11月，本行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谷澍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2016年12月，谷澍先生擔任本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獲中國銀監會核准。
 - (3) 2016年11月，本行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王敬東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其執行董事任職資格於2016年12月獲中國銀監會核准。
 - (4) 2017年6月，汪小亞女士因工作調動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5) 2017年6月，葛蓉蓉女士因工作調動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6) 2017年1月，傅仲君先生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7) 2017年3月，鍾嘉年先生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2016年4月，楊紹信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2016年6月，張煒先生因工作變動不再擔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同月，張煒先生擔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 (10) 2016年6月，沈炳熙先生擔任本行外部監事。
 - (11) 2016年6月，黃力先生擔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
 - (12) 2016年5月，姜建清先生因年齡原因不再擔任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
 - (13) 2016年7月，王希全先生因工作變動不再擔任本行執行董事、副行長。
 - (14) 2016年10月，M•C•麥卡錫先生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15) 2016年4月，衣錫群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16) 2016年6月，王熾曦女士因年齡原因不再擔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 (17) 2016年6月，董娟女士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行外部監事。
 - (18) 2017年3月，沈思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19) 2017年3月，希拉•C•貝爾女士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汪小亞女士、葛蓉蓉女士、傅仲君先生、鄭福清先生、費周林先生和程鳳朝先生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簡稱「匯金公司」)推薦出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其2016年度薪酬在匯金公司領取。
8.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在除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而使該法人或其他組織成為本行關聯方，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上述關聯方獲取薪酬。除上述情形外，本行董事和監事2016年度均未在本行關聯方獲取薪酬。

附件三

梁定邦先生簡歷

梁定邦，男，中國(香港)國籍，1946年11月出生。

梁定邦先生現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和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中國證監會首席顧問，中國證監會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香港證監會主席等職務。

1996年至1998年，任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技術委員會主席。2002年至2005年，任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02年至2005年，任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管理人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04年至2009年，任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4年至2013年，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0年至2016年，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定邦先生於1990年獲委任為香港御用大律師(現改稱資深大律師)，於1976年畢業於倫敦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並具英格蘭及威爾士大律師資格，1984年取得美國加州執業律師資格。2003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榮譽法學博士學位，2013年獲香港公開大學頒發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2016年獲香港嶺南大學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2009年獲選為香港證券學會榮譽院士及國際歐亞科學院院士。

附件四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

提名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現提名梁定邦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並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專長、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任職務等情況。被提名人已書面同意出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參見該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

提名人認為，被提名人具備獨立董事任職資格，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 一、 被提名人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並已根據《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工作指引》及相關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 二、 被提名人任職資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要求：
 - (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
 - (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 (三) 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
 - (四) 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關於高校領導班子成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 (五) 中國保監會《保險公司獨立董事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
 - (六) 中國證券業協會《發佈證券研究報告執業規範》關於證券分析師兼任職務的規定；
 - (七)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的情形。
- 三、 被提名人具備獨立性，不屬於下列情形：
 -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 在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
- (五) 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 (六) 在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其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情形。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無下列不良紀錄：

- (一) 近三年曾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 (二) 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
- (三) 近三年曾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兩次以上通報批評；
- (四)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五)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

五、包括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內，被提名人兼任獨立董事的境內上市公司數量未超過五家，被提名人在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任職未超過六年。

六、被提名人曾擔任多家企業和金融機構的董事，熟悉境內外經濟金融政策和實務，在金融監管、公司治理、立法司法等領域具有豐富的知識和經驗，職業操守良好。

本提名人已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備案及培訓工作指引》對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核實並確認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

特此聲明。

提名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

本人梁定邦，已充分了解並同意由提名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本人公開聲明，本人具備獨立董事任職資格，保證不存在任何影響本人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一、 本人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並已根據《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工作指引》及相關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二、 本人任職資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要求：

(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

(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三) 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

(四) 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關於高校領導班子成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五) 中國保監會《保險公司獨立董事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

(六) 中國證券業協會《發佈證券研究報告執業規範》關於證券分析師兼任職務的規定；

(七)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的情形。

三、 本人具備獨立性，不屬於下列情形：

(一) 在該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該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該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四) 在該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

- (五) 為該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 (六) 在與該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其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無下列不良紀錄：

- (一) 近三年曾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 (二) 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
- (三) 近三年曾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兩次以上通報批評；
- (四)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五)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

五、包括該公司在內，本人兼任獨立董事的境內上市公司數量未超過五家；本人在該公司連續任職未超過六年。

本人已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備案及培訓工作指引》對本人的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核實並確認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獨立董事的職責，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上海證券交易所可依據本聲明確認本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

本人承諾：在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將遵守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規章、規定、通知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的要求，接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做出獨立判斷，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本人承諾：如本人任職後出現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情形的，本人將自出現該等情形之日起30日內辭去獨立董事職務。

特此聲明。

聲明人：梁定邦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五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內容調整對比表

序號	條款	原條款	2016年度股東年會 修訂條款	按照銀監會意見 修訂條款
1	第十九條 (原第十八條)	本行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本行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本行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本行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u>合格投資人可以通過內地與香港等境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購買本行股票。</u>	本行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本行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u>合格投資人可以通過內地股票市場與香港等境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購買本行股票。</u>
2	第六十四條 (原第六十一條)	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逾期未還期間內，不能行使表決權，其持有的股份數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本行有權將其應獲得的股利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時其所分配的財產應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	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逾期未還期間內 <u>授信逾期時</u> ，不能行使表決權，其持有的股份數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u>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不計入出席董事會的人數。</u> 本行有權將其應獲得的股利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時其所分配的財產應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	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東 <u>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u> 在本行的借款逾期未還期間內 <u>授信逾期時</u> ，不能行使表決權，其持有的股份數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u>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不計入出席董事會的人數。</u> 本行有權將其應獲得的股利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時其所分配的財產應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

序號	條款	原條款	2016年度股東年會 修訂條款	按照銀監會意見 修訂條款
3	第六十六條 (原第六十三條)	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的經審計的上一年度的股權淨值，且未提供銀行存單或國債質押擔保的，不得將本行股票進行質押。	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的經審計的上一年度的股權淨值，且未提供銀行存單或國債質押擔保的，不得將本行股票進行質押。	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東 股東 在本行的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的經審計的上一年度的股權淨值，且未提供銀行存單或國債質押擔保的，不得將本行股票進行質押。

註：相關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